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九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台北市南海路124號1段
電話：台北：三二二一六七七八
三二二一六八一七
三二二一六三八九
三二二一八九七八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八一七
印刷者：公司有限實業華銘傳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部傳真機
部機
機

司院因應新制行政訴訟二級二審制

北高建興極積 高等行政法院

已成立籌備小組進行人員培訓宜事

【本刊訊】行政訴訟制度之檢討改進爲司法改革之重要措施。經數年努力，司法院提案之行政訴訟法修正案，及行政院提案之訴願法修正案，日前（八十七年十月二日）均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確立行政救濟新制採用單軌：訴願——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審行政訴訟之救濟程序，使人民與行政機關間之爭議，經由法院二審級之裁判，得以獲得完整之程序保障。其中舉凡增加訴訟種類、採用情況判決制度、給付訴訟採用情事變更原則、第一審行政訴訟採用言詞辯論主義、簡易案件適用簡易程序，以節省人民及國家之人力、時間、金錢之耗費等，均係司法院爲革新訴訟制度所做之重要努力。（新制行政訴訟法重要修正內容刊於文後）

司法院爲因應行政訴訟新制之施行，硬體方面，業已完成臺灣高等行政法院之建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則積極興建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雖尚未興建，但已覓妥用地，如在新制施行前未及興建完成，亦將先行租用廳舍，以應需要。至於軟體部份，亦早於八十五年間即成立高等行政法院籌備小組，分裁判主文格式、相關法規、公文例稿、書記官訓練、電腦作業軟體等小組，進行籌備工作，並針對新制，分批舉辦法官在職講習，先後共計舉辦九期，受訓法官計達二八八人。在上述各項準備工作之基礎上，預計於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之兩年內，得再向最高行政法院上訴或抗告。申言之，增加法院以裁判者之立場，處無關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爲，提起訴訟，使人民有參與積極維護公益之途徑。但此種訴訟究屬例外，應依立法機關制訂之個別法律特別准許者爲限，以免發生濫訴之情形，反有害公共秩序之安定。

三、採用情況判決制度

規定行政法院受理撤銷訴訟，發現原處分或原決定雖屬違法，但如將之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者，經斟酌原告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處分或決定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者，得駁回原告之訴。但應於判決中諭知原處分或決定違法，並依原告之聲明，將其因違法處分或決定所受之損害，於同一判決中命被告機關賠償，以兼顧原告之利益。

四、給付訴訟採用情事變更原則

規定公法上契約成立後，如發生情事變更，非訂約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之效果顯失公平者，爲維持契約兩造當事人實質之公平，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爲增減給付或變更消滅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使法院得以裁判者之立場，公平調整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又行政機關因防止或免除公益上之重大損害時，亦得爲前述之聲請。

五、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行政訴訟採言詞審理主義

高等行政法院之第一審裁判，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使訴訟得以迅速進行，法院亦較易獲得正確之心證，並達到公開審判之優點。

六、增訂簡易訴訟程序

規定訴訟標的所涉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下，或不服行政機關所爲告誡、記點、記次或其他類似之輕微處分案件，適用較簡易、單純之訴訟程序，以節省人民及有關機關之人力、時間、金錢之耗費，一方面可達便民之目標，另一方面亦可合理運用司法資源。

司法院修正發布 庭長法官評事委員遴選要點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以(87)院臺人一字第二二一八二號函修正發布「法院庭長、法官、評事、委員遴選試辦要點」。

該院八十七年九月三日八七院臺人一字第二〇一六七號令發布「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庭長暨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庭長遴選資格標準」（簡稱遴選資格標準），並同時廢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庭長暨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庭長遴選資格要點」（簡稱遴選資格要點），爰將本要點中有關「遴選資格要點」名稱配合修正爲「遴選資格標準」，其餘內容未作修正。

司法院第八十七次院會討論 民法親屬編及軍審法修正案

【本刊訊】司法院於本（十）月八日上午舉行第八十七次院會，會中討論行政院函送「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軍事審判法」及「軍事審判法施行法」修正草案。

本次民法親屬編有關父母子女章中收養相關規定之修正，計修正十三條，新增一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㈠收養係在建立擬制的父母子女關係，且收養未成年人應依養子女之最佳利益爲之，乃現代收養法之立法趨勢，爰訂定收養之目的並揭示收養未成年子女之立法原則（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七十二條）。

㈡現行法規定收養成立之年齡要件，並未考慮夫妻共同收養或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時，應有彈性以符實際需要，爰修訂放寬前揭收養之年齡限制（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㈢配合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禁婚親親等之修正，爰修正近親收養親等之限制，即將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第三款但書「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修正爲「但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之外」。

㈣夫妻之一方因其配偶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而無法共同收養時，現行法並無准其單獨收養之例外規定，包含上開情形在內（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㈤有配偶者被收養時，爲維持婚姻和諧，固應得其配偶之同意，然其配偶若事實上、法律上不能同意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則無婚姻和諧之考量，爰增訂配偶同意權之例外規定，以符實際需要（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㈥按收養關係成立後，養子女與本生父母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故應明定其效力原則上及於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但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爲未成年子女，或雖已成年或已結婚，而未得其同意者，不在此限。

㈦爲加強公權力之介入，藉以保護未成年子女之利益，將收養應經法院「認可」，修正爲「許可」，並增訂法院決定許可收養之參考基準，且明定收養原則上自法院許可裁定確定時生效。此外，刪除現行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三項但書之規定，避免收養程序過於簡略，予不法之徒假借收養之名，行販嬰之實之機會。又明定合意終止收養，亦須經法院許可，以貫澈保護養子女利益之目的，並規定終止收養之生效，準用收養成立生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一千零八十條）。

㈧增訂條文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既規定收養應經父母之同意，則對於未經父母同意之收養，其效力爲何，亦須有明文之規定，爰增訂其爲收養無效事由之一（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

㈨修正請求法院判決終止收養之事由，將「被處二年以上之徒刑」及「生死不明已逾三年」之事由，不限於養子女之一方，而「浪費財產」則可含括於其他重大事由內，爰併入之，並增訂重大事由須限於難以維持收養關係者（第一千零八十一條）。

㈩終止收養既應經法院許可，則於收養關係終止後，無過失之一方因而陷於生活困難，得請求他方給予相當之金額，即不應限於經判決而終止之情形，爰刪除第一千零八十二條「經判決」三字。

(十一)增訂收養關係終止後，爲收養效力所及之養子女直系血親卑親屬與本生親屬間之權利義務，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之，及養子女與本生父母之血親間之權利義務，亦予回復（第一千零八十三條）。

關於軍事審判法及其施行法部分，本次討論較多者爲軍審法第一百九十一條，司法院建議修正爲：

第一百九十一條　判決經依前條聲請覆判後，由原審軍事法院轉送管轄之上級軍事法院覆判。但將官案件之判決，應不待聲請依職權逕送之。

其所持理由有五：

一、依大法官會議第四三六號解釋，平時經終審軍事審判機關宣告有期徒刑以上案件之被告應許其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向普通法院請求救濟，係基於憲法保障軍人訴訟權利及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之意旨，使軍人得向普通法院上訴，增加審級救濟之利益。

二、衡酌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於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設有限制，且司法資源能量有限，應予妥適分配，明定被告不服中央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覆判判決，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宣告死刑、無期徒刑之覆判判決，原覆判軍事法院應依職權逕送最高法院審判，並通知當事人。

第一項但書及前項情形，視爲被告已聲請覆判或上訴。

被告不服中央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覆判判決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對於前項判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之規定，於戰時不適用之。

其所持理由有五：

一、依大法官會議第四三六號解釋，平時經終審軍事審判機關宣告有期徒刑以上案件之被告應許其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向普通法院請求救濟，係基於憲法保障軍人訴訟權利及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之意旨，使軍人得向普通法院上訴，增加審級救濟之利益。

二、衡酌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於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設有限制，且司法資源能量有限，應予妥適分配，明定被告不服中央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覆判判決，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宣告死刑、無期徒刑之覆判判決，原覆判軍事法院應依職權逕送最高法院審判，並通知當事人。

第一項但書及前項情形，視爲被告已聲請覆判或上訴。

被告不服中央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覆判判決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宣告死刑、無期徒刑之覆判判決，原覆判軍事法院應依職權逕送最高法院審判，並通知當事人。

第一項但書及前項情形，視爲被告已聲請覆判或上訴。

被告不服高級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之覆判判決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對於前項判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之規定，於戰時不適用之。

其所持理由有五：

一、依大法官會議第四三六號解釋，平時經終審軍事審判機關宣告有期徒刑以上案件之被告應許其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向普通法院請求救濟，係基於憲法保障軍人訴訟權利及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之意旨，使軍人得向普通法院上訴，增加審級救濟之利益。

二、衡酌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於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設有限制，且司法資源能量有限，應予妥適分配，明定被告不服中央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覆判判決